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恩綺
傳真：03-8462787
電話：03-8462860#275
電子信箱：enchi080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80040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。2、推薦表。3、審查會表件。
(1080040908_Attach002.pdf、1080040908_Attach001.doc、
1080040908_Attach000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」1份，請
貴校於108年4月15日(星期一)前備妥紙本資料一式20份，
逕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表揚對象為現任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
編制內之各類合格專任教師、校長及園長，相關推薦基
準，請貴校詳閱後予以推薦教師部分。
- 三、教師部分，貴校送件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請檢送被推薦人推薦表、校內初選會議紀錄(請勿裝
訂)，另被推薦人之有關證件影印本及特殊優良事蹟等
佐證資料(請左側靠下對齊裝訂成冊並製作封面目
錄)。
 - (二)前揭資料之推薦表及會議紀錄請一式20份(正本1份、
影本19份)，特殊優良事蹟等佐證資料一式6份，免備
文逕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彙辦



律不予退還。

(三) 為公平、審查作業及彙整所需，請確實依照本府公告之推薦表格式及規格填寫，格式不同、逾期或缺件不全者歉難受理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；為免影響被推薦者權益，請貴校惠予配合。

四、上開作業要點及推薦表等相關表件（附件1~5），請逕至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52967(<http://www.hlc.edu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